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文化集团”）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新文化集团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615,435.44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文化集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366,023,422.1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788,780,611.12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文化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新文化集团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就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40%股权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拟要求 YOUNG & YOU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代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5%股权的仲裁，要求周星驰先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 45%股权回购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8.41 亿元，并全额计提了 8.41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 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

2020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615,435.44元，于2020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金额人民币366,023,422.1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788,780,611.12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之控股股东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一切必须且可实施的财务支援，以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7.91亿元，公司积极推进针对现有存量借款续贷申请以及偿还，截至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完成累计0.6亿元借款的续贷合约签署。

(3) 公司继续秉承“内容为王”的理念，在研发制作中自始至终坚持表现内容核心的价值观，将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相结合，确保影视内容高质量生产，孵化及创作多类型、高品质、国际化的影视作品，同时深度挖掘及规划大屏业务创新服务模式及体系，提升户外广告投放服务的差异性及优异性，以现有核心屏幕资源为基础，通过各块屏幕的呈现形式、整体模块、技术实现、视觉效果等多个参数维度积极探索更多互动营销，不断突破户外广告技术壁垒，打造“影视IP+广告”双业务协同模式。

(4)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提升其管理效率和经营能力。同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稳定现金流，推动主营业务健康长远的发展。

(5)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和回收，通过催讨、仲裁、诉讼等方式积极追偿。

(二) 关于投资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涉及的仲裁问题

针对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的仲裁问题，公司持续积极与相关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沟通，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协助公司应对仲裁事项，采取相关有效措施，争取尽早解决仲裁纠纷问题，切实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